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241006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84號7樓

受文者：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970235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
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宋蕙汝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82

主旨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77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公司109年11月27日(109)東開建字第1090061127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者：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53436622、代表人：陳宜廷。
- 三、本府核定總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2,479.27平方公尺（占法定容積之39.25%）。
- 四、有關下列事項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：因本案申請△F5-6（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），實施者應依簽訂之協議書內容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交保證金，合計新臺幣90,029,149元，請實施者於本更新案使用執

照核發後2年內，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「銀級」之綠建築標章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- 五、實施者應確實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、核定事項及承諾、約定及108年12月20日、109年9月28日提請本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02、438次審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，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，後續應俟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擬具權利變換計畫，本府核定實施後，始得據以實施。
- 七、請實施者於計畫公告後，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，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，包含獎勵容積申請、建築規劃設計、拆遷安置計畫、財務計畫、權利變換估價資訊、選配資訊、實施進度及變更計畫等相關計畫內容，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、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，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、其他權利關係人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。並於網站設置後，函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，以便該處進行網站連結。
- 八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- 九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

First

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
- 十、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，如須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10年4月15日至5月14日內，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)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松山區介壽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- 十一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，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二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應以原處分機關(臺北市政府)為被告，於本處分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- 十三、旨揭案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，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，可向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洽詢。
- 十四、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，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)，「都市更新雲端查詢」區輸入本案資料後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，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

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正本：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(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以上均含計畫書一份)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、宏盛創新規劃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慧雯、史鈞陶、史鈞陶*、史甄陶、吳孟紘、吳猜、吳猜*、吳郭春蓮、吳麗娜、李淑媛、李裕文、周煥廷、林稚凱、姚心一、姚心一*、柏義義、柯瑞仁、柯瑞仁*、胡訓松、胡訓松*、徐世新、徐世新*、徐君威、徐鎮銘、張少薰、張志文、張志鵬、張志鵬*、張林秀連、張林秀連*、章秋棉、陳竹亭、陳呂禮珍、陳秀珠、陳依蘭、陳依蘭*、陳芬鶯、陳倫典、陳復居、陳復居*、游黃玉墀、游黃玉墀*、黃東美、黃東美*、黃滿紅、黃滿紅*、黃博正、楊麗團、楊麗團*、葉亮吟、劉文雄、劉宗健、劉裕仁、劉裕仁*、劉麗莉、賴松川、賴松川*、謝東昇、謝穎育、魏玉媚、蘇素華、蘇素華*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均含光碟1份)

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